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25號

原　　告　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成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5,2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61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,1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